

证券代码：874398

证券简称：普特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建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公司发展与经营规划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997,781.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0,474,669.5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1,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2,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陈倩、朱建江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72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王建均、吴英、刘力玮作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非关联董事邵龙河、刘力玮同意，其余 7 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贤品、黄加宁、宋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